

四川大学体育学院社会奖学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鼓励学生全面发展，特设立该项社会奖学金。此奖学金旨在表彰品学兼优、科研突出、或在体育赛事中表现卓越的研究生，帮助他们进一步提升自我，为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现制定如下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体育学院学生，当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不可重复申请。

第三条 本奖学金主要针对品学兼优，科研突出或者体育竞赛中表现卓越有重大获奖的同学，结合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四条 本奖学金的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体育奖学金评选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社会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负责此类奖学金评审工作。由体科所学生科负责材料的收集、初审和评选工作，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最终审核。

第三章 奖学金名额分配

第六条 该项奖学金不分等级，每学年 2 人，每人 1000 元。

第四章 体育奖学金评选对象及条件

第七条 参评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尊敬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
- 3、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年级前 20%（22、23 级无综测要求），且学位课单科专业成绩不低于 85 分。

（二）其他条件（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同时，以下条件需满足一项）

- 1、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检索（SCI、EI、SSCI、CSSCI），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 2、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和国家争得荣誉。集体或个人项目获得全国前三名的运动员（以大体协发布年度赛事计划及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年度运动员等级赛事名录为准）；
- 3、在学校认可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等大学生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前三完成人）；
- 4、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参评资格：

- （一）违反校纪校规等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第五章 评选流程

第九条 该项社会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学年一次，采用个人申请制。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须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奖学金申请表、个人学术科研成果或体育成绩证明材料等（相关成果按自然年计算）。

第十条 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 （一）通知发布：学院发布体育奖学金评选通知；
- （二）申请：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报申请材料；
- （三）初审：由学院评选委员会初步审核申请材料，筛选符合条件的学生；
- （四）评选：根据各个方向的表现，结合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
- （五）公示：评选结果将在学院内进行公示，接受全院师生监督；
- （六）发放奖学金：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发放奖学金。

第十一条 该项社会奖学金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学生对体育奖学金如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奖学金评选委员会提出申诉；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接到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